

项目编号：SQ22-0686

#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2-W10755 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30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SQ22-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 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2-11-21 10:3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9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6.	<p>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纸质文件数量:一正四副</p> <p><b>注:不接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b></p>
7.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400-881-7190。</p>
8.	<p><b>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b></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li> <li>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纸质招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必须在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上传。</li> </ol> <p><b>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b></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li> <li>2)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li> <li>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li> </ol>

10.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第二条规定：</p> <p><b>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21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28-1084

项目名称：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2-W1075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福利彩票兼营渠道便捷终端是区别于传统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应用于各类福彩兼营渠道，能开展彩票销售工作（包括电脑型福利彩票及即开型福利彩票）的设备。此次招标内容主要涉及便捷终端的硬件设备及其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进行修改。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中标人完成 200 台便捷终端的交付，并将交付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28 至 2022-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21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开标时间：2022-11-21 10: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备注:请遵守相关防疫条例,做好个人防疫工作。配合扫描场所码,持健康码绿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长阳路518号F座2楼

联系方式:021-64729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

电 话:021-55231987

##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福彩中心《关于规范拓展销售渠道稳定福利彩票市场的指导意见》（中彩发字〔2020〕第125号），推动福彩转型发展，拓展福彩销售渠道，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结合上海城市特点，计划在本市核心商圈、办公楼宇、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具有品牌效应的连锁业以及民政系统等区域拓点布局。本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0台兼营渠道便捷终端设备及其相关服务。

福利彩票兼营渠道便捷终端是区别于传统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应用于各类福彩兼营渠道，能开展彩票销售工作（包括电脑型福利彩票及即开型福利彩票）的设备。

便捷终端总体结构一般为：硬件层、操作系统层、支撑软件层、彩票销售应用软件层。此次招标内容主要涉及便捷终端的硬件设备及其相关服务。操作系统、彩票销售应用软件等将在后续工作中安装。便捷终端由软硬件组成，分为四层，如下图所示：



硬件层：硬件部分主要包括主控单元、显示交互单元、打印单元、扫码单元、电源模块等。

操作系统层：便捷终端的操作系统必须确保上层支撑软件及彩票销售应用软件的正常安装和使用。

支撑软件层：支撑软件包括可信计算模块、安全通信模块和统一认证模块。

彩票销售应用软件层：彩票销售应用软件层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接口规范进行开发。

####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 售彩专用设备	200 台	合同签订日起10日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进行修改。 方案确认后60天内，中标人完成200台便捷终端的交付，将交付物送至指定地点。	1年

- 
- 注：1. 交货期从外观方案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自签署本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 整机要求

- 1) 遵循通用性、开放性、继承性、兼容性和技术先进性原则；
- 2) 采用标准化的设计，优先选用标准化产品；
- 3) 供应商生产的兼营渠道便捷终端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4) 应充分考虑产品设备在电磁兼容性、环保节能性、使用和维护便利性、经济性、可测试性、可制造性及装配工艺性等各方面的需求；
- 5) 应具有防尘、防水溅设计，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可靠性的需求；
- 6) 应使用工控级元器件，硬件系统及关键单元设计应具备良好的自检能力；
- 7) 设备整体需易运输、安装、维护、维修及管理；
- 8) ★投标人须在交付所投产品时提供中国强制产品认证证书（CCC）。投标时提供完成中国强制产品认证通过承诺书，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产品外观设计要求

- 1) 一体落地式设计，含废票箱，符合人机交互要求，整机尺寸（不包含底盘或支架滚轮）高度：约 1800MM-2000MM，宽度：约 775MM-825MM，厚度：约 375MM-425MM；
- 2) 外壳材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mm；
- 3) 外部设计：简洁大方，LOGO 色彩清晰；
- 4) 外壳机身显著位置有中国福利彩票标志，与中国福利彩票无关内容不得出现在机身正面；
- 5) 色彩和标识的使用需遵循中国福利彩票标准用色，结合相关元素，做到美观简洁；
- 6) 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不易损坏；
- 7) 内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布线规范整齐；
- 8) 设备机柜应充分考虑顾客安全，具备防倾倒设计，底部配有锁止轮，便于移动；
- 9)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外观设计草图，含正面、背面、侧面等，所有设计草图须标注主要控件具体尺寸；中标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确定具体设备外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尺寸、功能模块位置、外观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设计定稿后方可投入生产。

### 3. 产品功能模块设计要求

应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易于拆分和维护，具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控模块 MCM Main control module  
一种嵌入式主机系统，为提高兼营渠道便捷终端设备安全性、方便管理而设计，包含：主板、CPU、内存、存储等以及各种 IO 接口。主控模块内部存储了核心的应用程序，控制兼

---

营渠道便捷终端在有效监管下正常运行。

2) 显示模块 DM Display module

是用于兼营渠道便捷终端与用户交互，方便用户使用，可看可操作的展示，包含：液晶显示屏、LED 灯光、多点触摸屏。

显示支持 2 种呈现方式：1. 全屏单独轮循显示；2. 屏幕横向分两屏同时显示。

3) 打印模块 PM Print module

是用于兼营渠道便捷终端打印电脑票凭证的硬件组件，其中包含：打印传感器、热敏打印机、黑标识别器、纸张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以及各种 I0 接口。打印模块拥有相对应的处理和响应事件接口，用于兼营渠道便捷终端控制系统采集相应的打印数据和时间。

4) 扫描模块 SM Scanning module

是用于兼营渠道便捷终端扫描读取即开型彩票物流码及兑奖码的硬件组件，包含：激光感应器、图像识别器以及各种 I0 接口。可用于识别：一维码条码（UPC、EAN、39 码、128 码）、二维条码（PDF417、QR、DM）、复合码 OCR、邮政码。

5) 即开型彩票模块 ILM Instant lottery module

是兼营渠道便捷终端重要模块，具备放置各种即开型彩票，以及传送出票等功能，包含：即开型彩票票仓，即开型彩票出票器、传送感应器以及各种 I0 接口。

###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及部件进行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需按照“硬件规格基本要求”各项及其具体规格要求列表内容逐项逐条响应），还应明确报出制造商品牌、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等，需提供相应的图文展示。

配置	技术要求	
主控模块	CPU	▲中央处理器核心数量不低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2GHz
	主板	安卓主板
	内存	▲DDR3 或以上，容量不低于 4GB
	存储	▲容量≥32GB；扩展卡≥32GB 用于存储视频
	有线网络	100M/1000M 自适应、2 个 RJ45 标准接口
	无线网络	4G 全网通模块、WIFI 模块、蓝牙通讯能力
	USB 接口	不少于 6 个 USB2.0 接口，其中至少 2 个外置
	音频接口	具备标准音频输出接口
	音频输出	内置扬声器，喇叭数量不少于 2 个；自带功放，可调节音量
	视频接口	不少于 2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显示	天线	内置多频天线，符合 YD/T 1484-2006 以上的性能要求
	屏幕类型	真彩液晶屏，具有标准显示驱动

模块	屏幕尺寸	▲不小于 23.8 英寸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光亮度	不低于 300CD/m <sup>2</sup>
	视角	不低于 170 度可视全视角
	触摸	多点式电容屏
扫描模块	解码景深	2-10CM
	扫描方式	自动感应扫描和手动扫描
	扫描速度	二维码的扫描速度不超过 0.3 秒
	图像传感器	不低于 640×480 CMOS
	扫描精度	优于 5mil
	扫描类型	一维码条码 (UPC、EAN、39 码、128 码) 、二维条码 (PDF417、QR、DM) 、复合码 OCR、邮政码
打印模块	打印方式	高速热敏打印
	切纸	自动切刀切纸，支持全切
	打印纸	和现有投注机打印纸通用
	纸卷规格	纸张宽度支持 79.5±0.5mm，纸卷直径支持不小于 100mm
	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203dpi
	打印速度	不低于 150mm/s，行式热敏卷纸盒传动，支持手动及自动装纸方式，自动校准；
	打印类型	英文、数字、各种符号、汉字、图像、LOGO、曲线、一维条码 (UPC、EAN、39 码、128 码) 、二维条码 (PDF417、QR、DM)
	黑标定位	支持黑标切纸和非黑标切纸模式
	连续打印时间	不少于 25 分钟
	其他功能	a. 易装纸方式，送纸方式连续，放纸方便，无须校准； b. 支持位图打印功能； c. 具备自检功能； d. 具备纸将尽预警功能； f. 具有少纸状态检测提示功能； g. 具有缺纸状态检测提示功能；
即开	高温提醒	支持
	使用寿命	打印头不低于 100KM，切刀不低于 100 万次
即开	模块数量	▲不少于 6 个

票出 票模 块	出票速度	不低于 100mm/S, 平均 6 秒/张以上的出票速度;
	切票方式	整本放入, 自动分票和单张出票
	支持的票种	支持 102mm 标准宽度彩票, 支持邮票孔式连续不间断彩票, 最大长度 300mm;
	票仓容量	不少于 250 张
	通讯方式	RS485
	切刀寿命	不低于 30 万次
	检测	具有缺纸及彩票位置检测, 支持自动吸票及自动进退票、切票感应、出票感应和落票感应。
	错票识别	具有传感功能, 能识别不同票种或不同面值即开票, 避免经营者加错票
	整本票/小包装票仓	▲具备 4 个或以上整本票/小包装票仓, 用户可通过界面选票, 购买 4 种或以上整本票或小包装的即开票
其他	产品适用性	支持安装上海福彩兼营渠道便捷销售终端应用软件, 依法合规接入上海福彩兼营渠道管理平台; 符合上海福彩兼营渠道站点的管理运营要求。
	电源	类型: 整机电源为外接交流电源 输入电压: 100V-240V/1A (50/60Hz) 输出电压: 24V/2A 支持过流、过压、短路等安全保护 ▲后备电源: 支持掉电保护功能 (带 UPS, 时长不得低于 15 分钟)
	安全模块	支持外接安全认证模块
	整机 MTBF	不低于 10000 小时
	锁具	蓝牙锁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iod7.0 及以上
	定位系统	▲具备 GPS 定位、电子围栏功能
	摄像头	▲外部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限制未成年人购彩; 内部摄像头支持出票通道出票可视化监控并与订单进行关联, 录像存储时间不小于 48 小时
	SDK	▲投标人需提供一套完整的 SDK 开发包, 封装各个硬件外设的通讯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打印机、出票模块、兑奖模块、摄像头、IO 通讯板、UPS、电子锁等。
	ROM 定制	▲厂商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 ROM 的定制服务, 并提供相关的开发套件和技术支持。

---

## 四、商务要求

### 1.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进行修改。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中标人完成 200 台便捷终端的交付，并将交付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验收要求

- 1) **开箱检验：**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产品表面没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和变形；表面色彩、涂覆层、镀层均匀，没有明显起泡、龟裂、脱落、磨损和其他机械损伤；金属部件没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整机外壳粘贴产品铭牌，包含产品型号、序列号标识、制造日期、制造商等信息。数量、配置、质量、技术性能指标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 2) **文档：**提供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
- 3) **抽检：**采购人对采购设备按 5%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中标人应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抽检工作，并协助采购人整理设备详细抽检记录和抽检结果报告。如果任何被抽检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4) **货物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 售后服务

####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功能、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确保采购人可以独立操作、日常维护管理、简单维修。

#### 2) 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年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如果个别部件非人为月均故障率高于 5%，则认定为部件质量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3 日内到达故障现场实施故障排除处理工作，并在 7 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保证网点设备正常运行，如因产品质量原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3) 维修服务要求

---

供应商投标时需针对本次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服务方式、保障体系、备件保证、响应时间、人员、服务机构保证等。

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包修、包换（非人为损坏）等服务。同时，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上海至少设立一个设备固定维护点及备件库，供采购人送修或寄修设备（寄修设备修好寄回给采购人指定地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固定维护点须配置专人负责对设备进行配件更换和维修。所维修设备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件更换，更换的备件须为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提供专门的客服热线，保证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 4) 服务承诺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投标人须保证设备所需零部件6年以上可持续供应，**投标方案中需提供配件费用清单**。各部件合计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产品整机价格，没有列出的配件视为免费提供；配件费用清单将作为维保期后维修计价依据。如需调整配件价格，须在采购人认可后实施，否则将执行原维修价格。**本服务需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投标人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投标人需安排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总额2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合同总额80%)：设备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设备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

###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供货时效，制定出符合项目需求，完善、合理的设备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供货方式等内容），确保及时供货。

2) 当采购人需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投标人和设备生产商应配合升级，及时

---

提供服务。

- 3) 因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原因, 导致采购人、彩民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技术参数内▲指标为重要指标, 非▲指标为一般指标, ▲指标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 仅按评分办法扣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并说明是否满足, 响应技术参数“正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详细的设计图及效果图。
- 3、所有涉及制造厂商的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4、★本项目采购产品清单中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查询结果, 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或查询结果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 如: 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 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 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七、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 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 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图纸等特殊资料可用 A2 或 A3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 7)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单项设备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设备接入上海福彩兼营渠道管理系统技术方案、验收方案、配件费用清单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部造型设计、内部组件设计、安全性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

---

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2019年1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运送及售后服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

---

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5523198\*8007）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采购人和其他有关采购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6.5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

---

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B 招标文件说明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

---

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3. 商务响应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5. 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0. 相关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1.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投标人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

21.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1.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

---

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6. 投标文件的签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 **E 开标和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

---

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电子采购平台或开标人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 (一) 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以近期依法纳税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期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为准，如只提供社保缴费通知书或提供材料显示有欠缴情况的（疫情影响原因除外），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作无效投标处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 (7)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招标要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F 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 39000 元。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0.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依据。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便捷终端	200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进行修改。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中标人完成 200 台便捷终端的交付，并将交付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标识及装饰方式等进行修改。方案确认后60天内，中标人完成200台便捷终端的交付，并将交付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6. 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10天内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招标参数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和招标参数要求不符等问题，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质量验收。

6.2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3 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质保期从报告签署之日起一年。

## 7. 付款方式

---

7.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总额2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7.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合同总额80%)：设备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7.3 设备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

## 8. 误期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时，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金额1%/天的比例交纳违约金。

8.2 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争端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2. 合同效力及变更

1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 7)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单项设备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培训

- 
- 方案、设备接入上海福彩兼营渠道管理系统技术方案、验收方案、配件费用清单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部造型设计、内部组件设计、安全性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2019年1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_\_\_\_\_（小写）  
（大写）。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2

###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 (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 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材料		

8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等相关页面截图可以视作为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前的任意时间。</p>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承诺函中体现</p>		
10	<p>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p>	<p>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p>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节能产品认证	本项目采购产品清单中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查询结果，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或查询结果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都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7	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产品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

---

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3

##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 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5)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4

##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 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 （投标人可按自身情况补充以下承诺内容）

本公司针对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 一、我方承诺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上海至少设立一个设备固定维护点及备件库，供采购人送修或寄修设备（寄修设备的，设备修好寄回给采购人指定地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配置专人负责对设备进行配件更换和维修，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件更换，更换的备件须为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
- 三、我方承诺保证设备所需零部件6年以上可持续供应，并提供配件费用清单。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_\_\_\_\_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1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

---

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福彩兼营渠道售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附件 7

##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人民  
币/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 附件 8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 逐条 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或相关方案说明 (如有偏离，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明显 标记)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2、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3、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

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9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附件 10

**所投设备的单项设备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设备接入上海福彩兼营渠道管理  
系统技术方案、验收方案、配件费用清单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部造型  
设计、内部组件设计、安全性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  
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

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4

## 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审时将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  
**(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

附件17

近三年(2019年1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附件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

附件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投标总价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重 点难点的阐述		
	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		
	整机功能设计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等		
	培训计划、方式及可操 作性等		
	人员配备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 应急方案等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  
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  
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  
关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

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类型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客观分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5分	<b>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b>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项目背景、目标及整体规划  等情况理解、掌握程度；对采购人现状情况的理解阐述，行业的理解、预想情况等；整体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说明，对自身能力、优势匹配项目需求的分析说明。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整体规划、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的，得4-5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全面，整体规划、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文件的，得2-3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弱，整体规划、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0-1分	主观分
	15分	<b>根据所提供所投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b>  (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国家级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判断依据为依据)  1、非“▲”指标项（5分） ➢ 非“▲”指标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指标项（10分） ➢ “▲”指标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此项评分将按0分处理。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	客观分

		<p>求；</p> <p>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p> <p>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p>	
4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整机功能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 外观设计新颖、合理，能凸显采购人整体形象，功能设计齐全，能保障使用的流畅性与安全性的，得 4 分；</p> <p>➤ 外观设计合理，能表现采购人整体形象，功能设计较完整，能基本保障使用的流畅性与安全性的，得 2-3 分；</p> <p>➤ 外观设计简陋，无法表现采购人整体形象，功能设计欠缺，无法保障使用的流畅性与安全性的，得 0-1 分。</p>	主观分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接入技术方案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 设备接入系统技术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设计，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等内容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p> <p>➤ 设备接入系统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设计，并且投标方案基本考虑了采购人的需求，方案等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 设备接入系统技术方案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设计，并且投标方案未考虑到采购人的需求，方案等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 0-1 分。</p>	主观分
8 分		<p><b>项目实施方案。</b></p> <p>➤ 1、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物流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能及时响应的，得 4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得 2-3 分；方案针对性较弱，无法满足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得 0-1 分。</p> <p>➤ 2、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清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措施较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可操作得 2-3 分；措施不清晰、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得 0-1 分。</p>	主观分
4 分		<p><b>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b></p> <p>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p> <p>➤ 服务方案完善，能为采购人充分考虑的，得 4 分；</p>	主观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方案较完善,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2-3 分;</li> <li>➤ 服务方案有欠缺的, 得 0-1 分。</li> </ul>	
4 分		<p>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方式及可操作性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计划、方式及可操作性等方案详细、周全, 并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得 4 分;</li> <li>➤ 培训计划、方式及可操作性等方案较为详细、并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得 2-3 分;</li> <li>➤ 培训计划、方式及可操作性等方案欠缺、缺乏科学性和先进性, 得 0-1 分。</li> </ul>	主观分
5 分		<p><b>实施团队成员情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本项目人员具备相关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份人员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li> <li>➤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 每提供一份客户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li> </ul>	客观分
4 分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方案措施、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完善, 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应急方案完整, 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齐全的, 得 4 分;</li> <li>➤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较完善, 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应急方案较完整, 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基本齐全的, 得 2-3 分;</li> <li>➤ 质量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 响应时间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应急方案简陋, 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欠缺的, 得 0-1 分。</li> </ul>	主观分
8 分		<p><b>类似项目业绩:</b></p> <p>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采购项目, 需提供上述期间该项目合同复印件和销售发票底联复印件, 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发票复印件。</p> <p>注:以上合同需体现合同单位、合同时间、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p>	客观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 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行业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相关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 观 分
	1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酌情扣分。	主 观 分
合计	100 分		

附： 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